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 主席調任

####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紹傑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盧紹傑先生

盧先生，63歲，是一位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企業家。自二零一七年起，盧先生擔任山東新潮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7.SH））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萬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亦擔任汕尾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中國商業、金融業及投資多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盧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盧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除上述

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盧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 主席調任

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現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陳先生」）將調任董事會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盧紹傑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